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生命科技小镇北区 10 号楼

(修订稿)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 3333 号  
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2026 年 3 月 27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46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46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49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50
七、	中介机构信息.....	51
八、	有关声明.....	53
九、	备查文件.....	60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海融医药	指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融制药	指	南京海融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锐志医药	指	南京锐志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灿辰微生物	指	南京灿辰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海勃医药	指	海勃（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拉姆达	指	南京拉姆达医药有限公司，系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
瑞联新材	指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指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股东会	指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注：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海融医药
证券代码	870070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主营业务	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8,595,763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孙晓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生命科技小镇北区 10 号楼
联系方式	025-52731519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创新药、改良型新药、高端仿制药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以临床与患者需求为导向，坚持创新驱动、差异化竞争、产业化与国际化发展战略，立志发展成为具有国际化视野的创新型综合制药公司。

#### 1、已上市产品及研发情况

##### （1）已获批上市产品

公司聚焦疼痛管理及骨化醇领域坚持研发驱动战略，聚焦重点研发项目进行资源配置。当前，公司共有 10 款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其中骨化醇领域有 6 款，分别为他卡西醇软膏、骨化三醇软胶囊、阿法骨化醇片、艾地骨化醇软胶囊、帕立骨化醇注射液和骨化三醇注射液；镇痛领域有 2 款，分别为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和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其他高技术壁垒仿制药有 2 款，分别为盐酸去氧肾上腺素注射液和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其中，骨化三醇软胶囊、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盐酸去氧肾上腺素注射液和阿法骨化醇片为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或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中选品种，他卡西醇软膏为国内独家品种。

##### （2）研发情况

公司研发主要集中在镇痛和活性维生素 D 衍生物（骨化醇）药物两大领域，同时拓展临床亟需的高壁垒仿制药领域。

#### a) 致力于成为科学疼痛管理方案的支持者

公司创新药领域围绕疼痛适应症布局研发管线。HR1405-01 注射液属非阿片类术后镇痛新药，为公司自主立项开发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1 类新药，拟用于成人术后镇痛，当前正在进行 III 期临床试验。另有注射用 HR1801、HR2001 乳状注射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多个创新药及改良型新药项目正在开展临床前药学及非临床研究。公司镇痛领域仿制药已有上市产品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和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为公司镇痛领域研发积累了经验，并为后续创新药产品上市销售布局渠道资源。

#### b) 立志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专业活性维生素 D（骨化醇）类药物供应商

活性维生素 D 衍生物药物主要用于骨质疏松症、继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症以及银屑病的治疗，公司聚焦于全系列活性维生素 D 衍生物药物的开发，已有 6 个产品获批上市、4 个产品申报生产正在审评中、2 个产品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7 个品种原料药完成国内备案登记、4 个品种原料药完成国际登记，技术水平及产品数量国内领先。

#### c) 积极拓展高技术壁垒仿制药领域

公司以骨化醇、镇痛两大产品领域为核心，在骨科、肾科、疼痛科、皮肤科等领域积极布局并拓展高价值仿制药研发管线，丰富产品类型及数量。公司为国内首家血压维持药物融妥欣®盐酸去氧肾上腺素注射液（1ml:10mg、5ml:0.5mg）取得双规格药品注册证书，该品种 1ml:10mg 规格已中选第十一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为第三代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拮抗剂，其获批标志着公司在多肽类药物开发以及生殖健康领域取得重要突破；另有酮咯酸氨丁三醇片、佩玛贝特片、四烯甲萘醌软胶囊、盐酸屈他维林片、依伏卡塞片已申报生产，正在审评中；多个高技术壁垒仿制药项目处于不同研发阶段。

## 2、商业模式

### （1）研发模式

#### ①自主研发

公司紧紧围绕具有重要临床价值及市场价值的特色品种，开展创新药，化学结构、剂型、处方工艺等改良型新药以及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的自主立项与研发，产品涉及镇痛、皮肤科、骨科、肾科、抗感染等疾病领域。新药和改良型新药聚焦于镇痛领域药物开发，立志发展成为科学疼痛管理方案的支持者，3 个项目进入临床研究阶段，

其中 1 类新药 HR1405-01 注射液正在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仿制药以活性维生素 D 衍生物药物为特色和代表，立志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专业化活性维生素 D 衍生物药物供应商，目前技术开发水平及产品数量国内领先，已有 14 个原料药完成备案，10 个制剂产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公司自主研发项目包括原料药及制剂项目，制剂产品原料药可以自主供应，实现原料药及制剂产业链一体化发展。

#### ②受托研发

公司控股子公司锐志医药主要从事新型抗感染药物、多肽类药物自主研发，同时依托自身研发平台为国内医药企业提供药品开发技术服务。锐志医药与客户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药品研发，协助客户取得药品注册批件。由锐志医药控股的灿辰微生物致力于打造行业领先的药品研发技术服务平台，建成了国内一流的药学微生物质量控制技术服务平台、国内一流的抗菌药物药效学筛选评价服务平台等，获得 CMA 资质认定证书、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并通过二级生物安全（BSL-2）实验室备案，为生物医药企业提供微生物相关技术服务。由灿辰微生物全资控股的拉姆达医药已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具备动物实验相关资质及场地设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整体技术服务平台。

#### （2）生产模式

公司当前生产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委托生产和受托生产为辅，严格按照 GMP 规范管理要求组织生产，对产品从注册转移、生产过程、上市等流程进行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

#### ①自主生产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融制药为公司产业化基地，目前建有符合 GMP 标准的原料药、口服固体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外用制剂等 7 个生产车间共 12 条生产线，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AhBhChDh）。目前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根据年度销售计划，综合考虑车间生产能力、安全库存以及成品状况制定生产计划，经审批后发送至各相关部门执行。销售部门负责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按工艺规程和 GMP 规范组织生产，负责产品生产流程管理；质量控制部（Quality Control，即 QC）负责生产过程主要控制点的检验；质量保证部（Quality Assurance，即 QA）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和工艺流程进行监督检查。

#### ②委托生产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锐志医药已取得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Bh)，具备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企业进行药品生产的条件。公司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药品委托生产质量协议指南（2020年版）的公告》的要求与符合 cGMP 条件和管理要求的药品生产加工企业签订委托生产合同和质量协议。公司生产部根据生产需求向药品生产加工企业下达委托生产通知，受托生产企业在药品生产前向公司提交生产计划后进行生产，检验合格后由公司上市放行，公司营销部根据销售需求通知药品生产加工企业发货。

### ③受托生产

全资子公司海融制药作为药品生产企业，接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即委托生产企业）的委托生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药品委托生产质量协议指南（2020年版）的公告》的要求与海融制药签订委托生产合同和质量协议。海融制药根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生产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生产。生产完成后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办理产品交接手续。

### （3）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统一负责采购活动及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采购主要包括物资采购（研发物料、生产物料、办公物资及设备物资等）和业务外包采购（研发业务外包、生产业务外包及职能管理业务外包等）。公司所有采购项目均按生产、研发工艺要求及国家相关法规要求的质量标准进行采购，已制定《采购管理制度》《研发物料采购管理办法》《生产物料采购管理办法》《设备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采购工作，同时建立了规范的采购审批流程，有效管控采购风险。

###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产品销售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其中产品销售包括制剂药品、原辅料及中间体销售，技术服务收入包括技术转让、受托技术开发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①产品销售

#### a.制剂药品销售模式

公司制剂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部分采用直销模式。公司对经销商的资质、经营能力、市场推广能力、终端渠道资源、市场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考察及评价，筛选合适的经销商负责特定区域的产品推广与销售。公司围绕核心赛道逐步完善全体系营销网络，销售渠

道实现医疗机构、药店、电商/互联网平台覆盖，已上市产品医疗机构覆盖逐步提升，与阿里健康大药房、京东大药房、叮当智慧药房、美团大药房等多家医药电商平台保持稳定合作。

#### b.原辅料及中间体销售模式

公司原辅料及中间体销售分为国内销售和海外销售，国内销售主要为直销模式，即直接向下游制药企业销售；海外销售主要采用代理销售模式，即通过代理商向海外客户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14** 个原料药完成国内备案登记，2 个原料药完成美国 DMF 登记，1 个原料药取得欧洲 CEP 证书，1 个原料药完成日本 MF 登记，1 个原料药取得韩国注册证书。报告期内，公司已有多个骨化醇系列原料药及中间体实现国内及海外销售。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勃医药代理国外客户辅料产品在国内的销售，通过行业专业展会、网络推广、直接或间接拜访等方式与客户接洽，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邀请客户对公司进行考察和质量审计，提供样品并进行技术交流，客户考察认可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

#### ②技术服务销售

对于药品技术转让、受托技术开发、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务，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披露、主动推广及技术交流活动等，将自主研发项目推销给医药企业或承接医药企业技术服务业务，签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合同，获取技术性收入。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291,640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45.57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50,000,034.8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3,049.98	19,428.97	21,652.62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1,207.06	2,167.67	550.77
预付账款（万元）	232.95	216.86	120.99
存货（万元）	2,300.94	2,317.94	1,702.69
负债总计（万元）	26,615.15	18,841.38	15,488.87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913.18	1,437.86	1,11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3,657.08	286.37	6,04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66	0.05	1.09
资产负债率	115.47%	96.98%	71.53%
流动比率	0.58	0.58	0.92
速动比率	0.48	0.43	0.77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104.98	11,893.18	8,93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443.22	-6,202.13	-5,302.08
毛利率	64.58%	59.46%	61.77%
每股收益（元/股）	-0.80	-1.12	-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29.60%	-194.49%	-79.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43.63%	-211.32%	-9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01.24	-5,382.89	-2,785.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3	-0.97	-0.50

(元/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5	8.30	17.17
存货周转率(次)	1.70	2.39	2.18

注：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述数据来源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4NJAA1B0120 号和 XYZH/2025NJAA1B00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 年 9 月 30 日和 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77），未经审计。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 （1）总资产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分别为 21,652.62 万元、19,428.97 万元、23,049.98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了 10.27%，主要原因系近年来研发项目持续投入，国家 1 类新药 HR1405-01 注射液完成镇痛适应症 II 期临床试验，业务拓展、在研产品投入及其他日常性经营支出导致货币资金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45.40%；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长了 18.64%，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保障集采供应、研发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新增债权融资及临时性周转借款，使得货币资金、流动资产相应增加，进而推动总资产规模有所增长。

##### （2）应收账款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分别为 550.77 万元、2,167.67 万元、1,207.06 万元。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293.57%，主要原因系融佑生®阿法骨化醇片于 2024 年 11 月中标江苏联盟集采后销售额增加 3,659.96%，海昕®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销售同比增加 103.69%，公司制剂产品销售整体增加 58.93%，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下降了 44.32%，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有效控制应收账款规模。

##### （3）存货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存货分别为 1,702.69 万元、2,317.94 万元、2,300.94 万元。2024 年末存货较上年同期增加 36.13%，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整体备货量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存货较 2024 年末下降了 0.73%，整体保持基本稳定，存货规模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 （4）总负债

公司总负债从 2023 年末的 15,488.87 万元增长至 2024 年末的 18,841.38 万元，并于 2025 年 9 月末进一步增至 26,615.15 万元。其中，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21.64%，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41.26%。这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支持业务发展与优化资金结构所进行的主动融资。公司总负债持续增长系公司现阶段研发投入较大，公司在融资渠道较为有限的情况下，主要利用银行借款等债务工具保证资金的正常流转。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6,806.83 万元、10,138.27 万元、13,940.77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逾期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

####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6,044.79 万元、286.37 万元、-3,657.08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了 95.26%，2025 年 9 月末为负值，较 2024 年末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创新药、仿制药等在研管线投入较大，虽有多款仿制药陆续上市并实现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但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尚不能完全覆盖研发投入，导致公司持续亏损。

## 2、营业收入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析

### （1）营业收入

公司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8,934.00 万元、11,893.18 万元、11,104.98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同比增长了 33.12%，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57.41%，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中制剂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24 年公司制剂产品销售收入 8,829.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8.93%，2025 年 1-9 月制剂产品收入 9,276.87 万元，对比同期增长了 73.21%，主要原因系上市产品骨化三醇软胶囊、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阿法骨化醇片三种为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或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中选品种，阿法骨化醇片的销售收入同比去年增长 385.06%，骨化三醇软胶囊的收入同比

去年增长了 95.09%所致。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302.08 万元、-6,202.13 万元、-4,443.22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亏损增加 16.98%，亏损幅度略有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了 100.00%毛利率的服务费收入 565.17 万元，其他收益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下降 43.40%，2023 年、2024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6,817.26 万元、6,902.82 万元，剔除研发投入后公司可实现盈利。2025 年 1-9 月公司亏损额相比 2024 年同期有所收窄，主要原因系公司制剂产品的种类与产量增加带来的规模效应降低了单位成本，从而推动毛利率提升。制剂产品的毛利率从去年的 58.90%提升至 66.63%，同时，公司通过集中采购与供应商优化，使部分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持续下降，进一步夯实了毛利率提升的基础。此外，公司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同比分别下降 28.77%和 6.96%，有效控制了亏损幅度。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85.41 万元、-5,382.89 万元、-2,401.24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值，主要原因系公司的研发支出及市场运营投入较大。2025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虽仍为负，但绝对值较同期减少了 62.30%，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存货的管理，加大了回款力度，减少了周转资金占用。

###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61.77%、59.46%和 64.58%。2024 年度毛利率较 2023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当期减少了毛利率为 100.00%的服务费收入所致；若剔除该因素影响，2024 年度毛利率与 2023 年度基本持平。从收入类别上看，公司制剂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5.61%、58.90%和 66.63%。随着公司上市产品数量及销量增加，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制剂产品毛利率呈现稳步上升趋势。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投入研发费用并推进研发管线，每年均有新产品获批上市。同时，公司重点加强产品营销，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未来，随着 1 类新药 HR1405-01 注射液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并获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9.15%、-194.49%和-229.60%。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规模下降，导致该指标为负。

#### （2）偿债能力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53%、96.98%和 115.47%，呈持续攀升态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创新药、仿制药等在研管线投入较大，销售市场的拓展费用投入不断增加，公司在融资渠道较为有限的情况下，主要利用银行借款及临时借款等债务工具保证资金的正常流转。报告期内，公司总负债整体呈增长趋势，未发生逾期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

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0.58 和 0.5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0.43 和 0.48。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持续承压，当前较低的流动比率主要原因系公司在研核心管线 HR1405-01 处于III期临床试验阶段，研发投入较大，公司在融资渠道较为有限情况下，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债权方式融资，导致公司短期偿债指标较低。随着上市产品销售的逐步放量以及应收账款管理的不断强化，公司现金流状况预期改善，流动性压力有望逐步缓解。

#### （3）营运能力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17、8.30 和 6.25。202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期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大，应收账款期末增长幅度较大，平均应收账款增加，货款的账期增加所致；2025 年公司在收入增长的同时加强了应收账款的控制，202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6.25，经年化折算后为 8.33，与 2024 年全年水平基本持平。后续，公司计划继续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管理，以保障经营现金流的充裕。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8、2.39 和 1.70。其中 2025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为三季度口径指标，经年化折算后为 2.26，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周转率有小幅波动，但整体较为稳定，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支持销售收入及上市品种增加，公司主动备货以保障及时供货，导致各期末存货周转率有所波动。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推进销售放量和优化库存管理，提升存货周转效率。

#### （4）公司业绩不存在明显季节性波动

公司是专注于创新药、高端仿制药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战略重心逐步从以医药技术转让/受托技术开发转向自有产品研发及

商业化，公司产品管线主要聚焦疼痛管理及骨化醇领域，其中骨化醇领域 6 款产品、镇痛领域 2 款产品上市销售，部分产品为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或集采协议期满接续采购中选品种，他卡西醇软膏为国内独家品种。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5 年	3,095.81	3,523.14	4,486.03	-
2024 年	2,074.48	2,133.85	2,846.52	4,838.33
2023 年	801.75	1,525.60	2,609.33	3,997.3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总体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原因为：①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由制剂收入增长驱动，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有 7 款制剂产品上市，并有 4 款中选全国药品集采或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集采产品为公司产品销量快速增长起到了较大的促进作用，制剂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 2023 年度的 62.19% 增长至 2025 年 1-9 月的 83.54%，公司制剂产品陆续上市以及上市后持续放量带动各季度收入快速增长。②2023 年四季度公司收入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季度确认了技术转让收入 1,461.35 万元；③2024 年四季度收入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季度确认了技术转让收入 643.61 万元以及公司融佑生®阿法骨化醇片当季首次中标江苏联盟接续集采并按协议供货，由于集采中标对产品销售的带动作用较大，导致当季度公司收入较多。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在各季度均实现了较快增速，集采中标以及部分技术转让合同的完成导致第四季度销售占比相对较高，剔除前述特殊事项影响后，公司业绩整体不存在明显季节性波动。

#### (5) 公司亏损收窄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02.08 万元、-6,202.13 万元、-4,443.22 万元，2025 年 1-9 月亏损较上年同期收窄 1,487.89 万元，亏损收窄有业务支撑和可持续性，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对具有临床需求、竞争格局良好的制剂产品持续研发投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已有 9 款制剂产品获批上市，其中 7 款产品为报告期内获批上市产品，公司已获批产品中有 4 款为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或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中选品种，集采产品为公司产品销量快速增长起到了较大的促进作用。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9 月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555.64 万元、8,829.66 万元、9,276.87 万元，同

比增长率分别为 667.50%、58.93%、73.21%，收入规模持续快速扩大。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提交的仿制药上市申请有 5 项，为公司未来收入持续增长贡献动能；

②成本不断优化：随着产品销量提升，产能利用率逐步提高，规模效应显现，同时公司通过集中采购、供应商优化等方式降低原材料成本，制剂产品毛利率从 2023 年的 55.61%提升至 2025 年 1-9 月的 66.63%；

③市场运营投入：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市场运营投入分别为 2,463.93 万元、3,086.13 万元、4,241.72 万元，主要用于上市产品的市场推广、渠道拓展及学术推广，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不断完善，以及已上市产品逐渐为终端医生、患者所认可，公司未来市场运营策略将更加聚焦优势产品，市场运营投入将更具效率；

④研发成果陆续显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6,817.26 万元、6,902.82 万元、5,088.86 万元，研发投入主要用于 1 类新药研发、高端仿制药等，其中公司核心管线 HR1405-01 注射液系 1 类创新药，目前已进入 III 期临床阶段。创新药通常因专利壁垒以及解决了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具有高毛利以及一定市场独占期的特点，未来 HR1405-01 注射液上市后，公司将积极通过医保谈判、建设销售渠道、学术推广等方式充分挖掘该药物商业化潜力，HR1405-01 注射液的上市有望为公司带来显著收入和利润增长。此外，公司后续研发支出将更加注重与经营状况的匹配，为公司亏损收窄提供有力支撑。

#### (6)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025 年（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业绩变动趋势
首药控股 (688197.SH)	-18,557.17	-21,193.90	-15,476.71	持续亏损，2024 年亏损略有增加，2025 年 1-9 月亏损幅度收窄
盟科药业 (688373.SH)	-42,112.45	-44,072.12	-19,353.61	持续亏损，2024 年亏损略有增加，2025 年 1-9 月亏损幅度同比收窄
海创药业 (688302.SH)	-29,415.84	-19,949.57	-9,914.72	持续亏损但亏损幅度收窄
诺思兰德 (430047.BJ)	-4,813.48	-4,518.07	-3,680.67	持续亏损，2024 年亏损略有收窄，2025 年 1-9 月同比亏

				损略有增加
海融医药 (870070)	-5,302.08	-6,202.13	-4,443.22	持续亏损, 2024年亏损略有增加, 2025年1-9月亏损幅度收窄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医药行业尤其是聚焦创新药研发及高端仿制药生产的医药企业普遍具有“研发投入大、盈利周期长”的行业特征。公司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属于创新药/高端仿制药研发公司，且报告期内已有产品上市，亏损主要系高研发投入以及新上市产品尚在持续放量的过程中，产品销售收入形成的利润尚无法完全弥补高研发投入带来的亏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阶段相近。同行业公司多处于持续亏损但亏损幅度逐步收窄的发展阶段，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整体趋势基本一致。

#### (7) 公司不存在重大持续经营风险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57.08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66元，存在净资产为负的情况；同时，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归母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均为负，短期内面临一定资金压力。但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行业趋势及同行业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持续经营风险，具体如下：

①宏观环境方面，公司不涉及法律法规、汇率税收、国际贸易条件、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②行业因素方面，公司为创新药公司，是国家“十五五”规划支持的方向，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物医药行业，未被列为限制类、淘汰类范围，未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萎缩、竞争过度及上下游供求关系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

③自身经营方面，公司经营稳定，无重要客户、供应商重大不利变化迹象；不涉及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导致业务萎缩的情形；前期亏损系新药研发企业行业共性，随着研发项目落地及新药上市，经营状况将逐步好转；不涉及重要资产、核心技术的重大纠纷或诉讼；

④产品管线丰富，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基础：公司聚焦疼痛管理及骨化醇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已获批9款药品，产品管线完善，其中多个产品为集采中选品种，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同时，1类新药HR1405-01注射液进入III期临床，多个仿制药及国际注册产品正在推进，未来产品矩阵将进一步丰富，上述产品的上市将为公司持续带来收入和利

润，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有利支撑；

⑤市场空间广阔，发展潜力较大：公司核心产品属于疼痛管理、骨质疏松治疗等领域，受人口老龄化加剧以及临床诊疗不断优化的影响，公司产品所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国际市场，4个品种原料药完成国际登记，技术水平及产品数量国内领先，未来将进一步拓展收入来源，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⑥公司所处新药研发行业，研发人员尤其是核心人员是公司的重要资源，公司高度重视对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和激励，通过市场化的薪酬机制、良好的企业文化稳定核心人员队伍，激励其不断创新，推动公司新药发现和开发等工作顺利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键研发人员未发生离职情况；

⑦2025年底公司已完成1.4亿元的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财务结构显著优化。

综上，公司已充分认识到目前面临的资金压力，制定了应对措施：①加快主要产品的市场推广，提升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扩大收入规模；②优化成本费用管控，降低管理及运营成本，提高盈利水平；③公司加快研发项目转化，推动1类新药及在研仿制药尽快落地，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④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后续融资安排，拟覆盖未来约两年的基本资金需求，为持续稳定经营提供坚实保障，综上所述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风险。

(8) 公司不存在现金流紧张导致的经营性风险

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85.41万元、-5,382.89万元、-2,401.24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医药研发及制造企业在产品商业化初期，普遍存在经营现金流为负的情况，主要原因系研发投入大、市场培育周期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934.00万元、11,893.18万元、11,104.98万元，公司研发产品陆续获批上市、部分产品中标集采驱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未来随着公司在研产品陆续上市，公司收入不断增长，加强应收回款，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的情况有望改善和扭转。

公司2025年底完成的1.4亿元定增，通过股票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融资，有效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

除上述外，公司还通过合理控制支出、优化资金配置、聚焦核心在研管线、优化供应

链管理、加快研发项目转化、推动在研产品尽快获批上市等方式，逐步实现经营现金流转正，从根本上缓解现金流压力。

综上，公司不存在因现金流紧张导致的重大经营性风险。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求，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进一步推动公司药品研发及产业化进程，巩固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项目建设，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地保障公司快速、持续、稳健的发展，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行业影响力。

###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的，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

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已经**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是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得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5]115 号）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得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结合潜在意向投资者相关情况，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主要有：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公司在册股东、外部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券商投资机构等）和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办券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定向发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披露日，**

公司暂无有明确认购意向的投资者，正在沟通洽谈的潜在投资者共 5 名，主要是私募投资基金、法人投资者及自然人投资者，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终是否投资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仍在积极寻找其他适格投资人。

##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 年 3 月 16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 45 名。本次股票发行中拟新增合格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核并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潜在意向投资者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发行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因素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会采取聘请第三方，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若确定后的发行对象存在挂牌公司董事、股东或者与董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且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未回避表决的，公司将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 3、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须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如认购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

#### 4、发行意向对象

公司目前已接洽具有潜在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受行业周期、公司业绩、投资机构内部决策程序等因素影响，意向投资者的最终认购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

#### 5、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5.57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业务发展情况、经营情况及未来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可比公司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5NJAA1B0064），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5,523,565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63,687.3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05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55,523,565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570,801.5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66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高于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呈下降趋势，截至2025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经审计）已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创新药、仿制药等在研管线持续大规模投入，他卡西醇软膏、骨化三醇软胶囊、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阿法骨化醇片等仿制药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但收入规模相对较小，销售收入增加带来的利润尚不能完全覆盖研发投入所致。2023年、2024年、202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934.00万元、11,893.18万元、11,104.98万元，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409.78%、33.12%、57.41%，研发投入分别为6,817.26万元、6,902.82万元、5,088.86万元。若剔除

研发投入，经模拟的各报告期净利润为 988.87 万元、882.96 万元、511.33 万元。

公司研发管线丰富，自有产品自 2021 年开始陆续获批上市形成销售，尚处于快速发展初期。创新药开发具有投入大、周期长但商业化价值高等特点，区别于一般制造业企业，未盈利生物制药企业的核心价值在于研发管线而非短期利润，该现象普遍存在于已上市未盈利生物制药公司。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情况并非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的核心影响因素。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无股票成交记录。综上，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意义。

##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已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开转让日为 2026 年 1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为 45.57 元/股，发行股数 3,072,198 股，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62.86 元。发行对象共 3 名，分别为惠泉（南通）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海南瑞克卫医药有限公司和陈红霞。

本次发行与前次发行时间间隔较短，发行价格相同，具有合理性。

##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过 1 次权益分派，情况如下：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披露《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7），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3），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 3,012,36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32.786030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32.786030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000000 股，需要纳税）。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权益分派，以 2019 年 5 月 23 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2019 年 5 月 24 日完成除权除息。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3,012,363 股。上述权益分派

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无影响。

#### (5)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创新药管线仍处于研发阶段、仿制药销售业务刚起步，公司整体尚未实现盈利。公司综合考虑所属行业分类、创新药物研发阶段、盈利状态等因素，选择以下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市研率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市值（亿元） （截至2026年3月3日）	2024年度研发费用（亿元）	市研率（倍） （截至2026年3月3日）
688197.SH	首药控股	53.48	2.13	25.11
688373.SH	盟科药业	38.06	3.69	10.31
688302.SH	海创药业	39.76	1.74	22.85
430047.BJ	诺思兰德	58.12	0.43	135.16
平均		47.36	2.00	48.36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45.57元/股，2024年度研发费用6,902.82万元，本次发行市研率为36.67倍，**在同行业公司市研率区间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研率的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 (6) 公司所属行业及成长性分析

##### ① 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生物医药行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是一家以临床价值、患者需求为导向，专注于镇痛、皮肤科、骨科、肾科与抗感染五个治疗领域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与高端仿制药自主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医保局、国家卫健委陆续出台《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印发<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发展方案》等一系列重磅政策文件，全方位支持生物医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海融医药致力于成为科学疼痛管理方案的支持者，围绕非成瘾性新型非甾体类镇痛领域布局创新药及改良型新药研发管线。镇痛领域市场存在巨大的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尤其是非成瘾性镇痛新药的开发具有更高的临床价值。海融医药努力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专业化活性维生素D衍生物药物供应商，公司聚焦于全系列活性维生素D衍生物药物的开发。公司围绕现有产品管线涉及的镇痛、皮肤科、骨科、肾科与抗感染等领域

积极拓展其他具有临床价值的仿制药研发项目。

② 公司已上市**产品**销售持续放量，研发产品陆续获批，产品管线不断丰富

■ 公司重点开展药品营销，已上市仿制药销售持续快速增长

截至目前，公司共有以下10款仿制药获批上市：

序号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批准文号	适应症
1	他卡西醇软膏	化药4类	国药准字 H20213024	寻常型银屑病
2	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	化药3类	国药准字 H20223467	适用于成人需要阿片水平镇痛的中重度急性疼痛的短期治疗（不超过5天），通常用于手术后镇痛，不适用于轻度或慢性疼痛的治疗
3	骨化三醇软胶囊	化药3类	国药准字 H20233222	适用于绝经后骨质疏松、慢性肾功能低下、术后甲状腺功能低下、特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低下、假性甲状腺功能低下、维生素D依赖性佝偻病、低血磷性维生素D抵抗型佝偻病等
			国药准字 H20247023	
4	阿法骨化醇片	化药4类	国药准字 H20233522	适用于骨质疏松症和改善慢性肾功能衰竭、甲状旁腺功能低减症、抗维生素D佝偻病、软骨病所致的维生素D代谢异常的各种症状（如低血钙，手足抽搐，骨痛，骨病变等）
			国药准字 H20233523	
5	艾地骨化醇软胶囊	化药4类	国药准字 H20234465	治疗绝经后女性骨质疏松症
			国药准字 H20234466	
6	帕立骨化醇注射液	化药4类	国药准字 H20234752	治疗接受血液透析的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的继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
7	盐酸去氧肾上腺素注射液	化药3类	国药准字 H20243722	作用于 $\alpha$ 受体引起血管收缩，外周阻力增加，使收缩压及舒张压均升高
			国药准字 H20243723	
8	骨化三醇注射液	化药4类	国药准字 H20249682	治疗慢性肾透析患者的低钙血症和/或继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
			国药准字 H20249716	
9	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	化药3类	国药准字 H20253664	用于局部浸润麻醉、外周神经阻滞和椎管内阻滞
			国药准字 H20253665	
10	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	化药4类	国药准字 H20263289	辅助生育技术中，对控制性卵巢刺激的患者，本品可防止提前排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制剂产品的销售收入，受益于骨化三醇软胶

囊、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阿法骨化醇片等产品中标国家及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他卡西醇软膏、骨化三醇注射液等国内独家或前三家获批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23年、2024年、2025年1-9月，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5,555.64万元、8,829.66万元、9,276.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率分别为667.50%、58.93%、73.21%。

公司仍在不断完善药品营销体系，加大市场营销人才引进、深入开展药品学术推广、提高医疗机构及连锁药店等全渠道覆盖率、积极参与国家药品集采及接续等，保持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尽快实现公司扭亏为盈。

■公司9款药品已申报生产，当前正在审评中，将陆续获批上市，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数量

公司有9款药品完成全部研究开发工作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药品注册上市许可，将陆续获批上市：

序号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受理号	适应症
1	度骨化醇注射液	化药3类	CYHS2403349	成人慢性肾脏病（CKD）透析患者继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
2	酮咯酸氨丁三醇片	化药3类	CYHS2502133	本品适用于需要阿片水平镇痛药的急性较严重疼痛的短期治疗，通常用于手术后镇痛，不适用于轻度或慢性疼痛的治疗
3	佩玛贝特片	化药4类	CYHS2503306	高脂血症（包括家族性高脂血症）
4	四烯甲萘醌软胶囊	化药4类	CYHS2503494	提高骨质疏松症患者的骨量
5	卡泊三醇软膏	化药4类	CYHS2503623	用于寻常性银屑病的局部治疗
6	骨化三醇口服溶液	化药3类	CYHS2503942	1、用于尚未透析的中重度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的继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和由此引起的代谢性骨病的治疗 2、用于慢性肾透析患者的低钙血症和由此引起的代谢性骨病的治疗 3、用于术后甲状旁腺功能减退、特发性甲状旁腺功能减退和假性甲状旁腺功能减退患者的低钙血症的治疗
7	阿法骨化醇口服溶液	化药3类	CYHS2504089	1、改善维生素D代谢异常（见于慢性肾功能衰竭、甲状旁腺功能减退症、抗维生素D性佝偻病和骨软化症、早产儿）所致的症状

				(如：低钙血症、手足抽搐、骨痛及骨病变等) 2、骨质疏松症
8	依伏卡塞片	化药 4类	CHYS2504512 (1mg); CHYS2504511 (2mg)	本品用于治疗维持性透析患者的继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症
9	盐酸屈他维林片	化药 3类	CHYS2600310	1、胆道疾病中平滑肌痉挛：胆囊结石、胆管结石、胆囊炎、胆总管周围炎、胆管炎和十二指肠乳头炎 2、尿路疾病中的平滑肌痉挛：肾结石、输尿管结石、肾盂炎、膀胱炎和膀胱痉挛 3、用于下列疾病的辅助治疗：胃肠道平滑肌痉挛：胃溃疡和十二指肠溃疡，胃炎，食管口和括约肌痉挛，肠炎，结肠炎，痉挛性结肠炎伴有便秘和肠易激综合征中的胀气；紧张型头痛；痛经

■公司通过持续技术创新，打造核心技术平台，夯实技术壁垒

经过前期研发技术及投入的积累，公司现已形成活性维生素D合成与质量控制技术平台、双螺杆挤出技术平台、亚微米脂微球技术平台以及皮下缓控释给药技术平台，并围绕研发项目及技术平台积极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战略。截至目前共申请专利219件（其中发明专利182件，发明专利中PCT申请8件），授权专利106件（其中发明专利79件，PCT申请中日本授权4件、韩国授权2件、欧洲授权1件）。

③ 核心重点项目1类新药HR1405-01注射液临床进展顺利，未来市场广阔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2023年中国术后镇痛市场规模约为150亿元。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手术施行量增加以及居民对镇痛的科学认知逐渐提高，镇痛药市场还将持续增长。目前主流镇痛药物为阿片类药物与非甾体解热镇痛药，阿片类药物（如吗啡、芬太尼等）在术后镇痛领域具有显著的镇痛效果，但由于滥用和成瘾问题，阿片类药物在医院使用过程中受到严格的政策限制，非甾体抗炎镇痛药成为临床多模式镇痛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围绕以非甾体抗炎镇痛为代表的非成瘾性镇痛新药布局研发管线，当前3个新药项目HR1405-01注射液、注射用HR1801、HR2001乳状注射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多个创新药及改良型新药项目正在开展临床前药学及非临床研究，另有海昕®酮咯酸氨丁三醇

注射液、融舒得®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2个仿制药获批上市销售。

核心重点项目1类非成瘾性镇痛新药HR1405-01注射液临床试验进展顺利，II期临床试验达到主要重点指标，III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已于2025年12月初入组，目前临床试验正在有序推进中，后续将集中优势资源重点推进该项目的III期临床试验及商业化进程。国内术后镇痛市场规模庞大，该产品成功获批上市后，将为临床患者提供更好的药物选择，推动公司发展进入新台阶。

未来，公司将坚持“创新、务实、奋斗、客户、共赢”的价值观，实施创新驱动、产业化、国际化发展战略，为患者提供更好的治疗药物，让生命更有价值。

#### **(7)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业务发展情况、经营情况及未来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可比公司情况以及宏观经济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为45.57元/股具有合理性，确定依据充分，能公允反映公司股票价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财会[2006]3号），“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构成股份支付的两个关键要素是获取服务和权益工具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存在差异。

本次定向发行拟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项目建设，提高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发行对象也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5.57元/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具有合理性（详见“发行计划”之“（四）发行价格”分析说明），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等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3、董事会决议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预计在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情况，不会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的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291,64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34.80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合计	-	-	-	-	-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限售。如有自愿锁定承诺由认购方与公司另行协商确定，除此以外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或延续至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共有 6 次，具体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1、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9月27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京海融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发行股票1,04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00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24,960,000.00元（扣除290,000.00元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现金净额为24,670,000.00元）。

根据公司2021年9月15日公告的《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承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药研发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2月7日，该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账户已同步注销，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该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b>募集资金总额</b>	<b>24,960,000.00</b>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10,108.47
减：发行费用	290,000.00
减：以下项目投入	24,680,108.47
1、新药研发项目	10,000,469.41
1-1 HR1405 新药研发支出	3,000,469.41
1-2 HR1801 新药研发支出	5,000,000.00
1-3 其他新药项目研发支出	2,00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14,679,639.06
2-1 人员工资	3,960,000.00
2-2 购买材料支出	4,009,623.76
2-3 其他日常经营相关支出	6,710,015.30
<b>募集资金余额</b>	<b>0.00</b>

（2）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情况，亦不存在置换计划。

（4）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2、2021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11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发行股票1,580,12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00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60,044,560.00元（扣除310,000.00元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现金净额为59,734,560.00元）。

根据公司2021年11月15日公告的《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承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研发项目投入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20日，该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账户已同步注销，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该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b>募集资金总额</b>	<b>60,044,560.00</b>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100,838.44
减：发行费用	310,000.00
减：以下项目投入	59,834,910.30
1、新药研发项目	25,100,350.30
1-1 预研及临床前研发支出	15,100,350.30
1-2 临床试验研发支出	10,00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34,734,560.00
2-1 人员工资	6,000,000.00
2-2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付	28,734,560.00
结余利息	488.14
<b>募集资金余额</b>	<b>0.00</b>

（2）2021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2021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2021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情况，亦不存在置换计划。

（4）2021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2021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3、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发行股票 1,284,759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7.46 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 60,974,662.14 元（扣除 310,000.00 元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现金净额为 60,664,662.14 元）。

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告的《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承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后，该募集资金账户已同步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6；截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账户已同步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3）。

该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b>募集资金总额</b>	<b>60,974,662.14</b>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83,384.59
减：发行费用	310,000.00
减：以下项目投入	60,747,704.52
1、补充流动资金	45,747,704.52
1-1 母公司支付员工薪酬	5,000,000.00
1-2 母公司支付房租、水电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9,740,757.04
1-3 支付子公司海融制药日常流动资金	10,000,000.00
1-4 支付子公司海融制药员工薪酬、房租、水电	21,006,947.48
2、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5,000,000.00
结余利息	342.21
<b>募集资金余额</b>	<b>0.00</b>

### （2）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3）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情况，亦不存在置换计划。

## (4)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4、2022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发行股票 1,179,942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7.46 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 56,000,047.32 元（扣除 310,000.00 元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现金净额为 55,690,047.32 元）。

根据公司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告的《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截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账户已同步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3；截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全资子公司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账户已同步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9）。

该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b>募集资金总额</b>	<b>56,000,047.32</b>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286,818.20
减：发行费用	310,000.00
减：银行销户手续费	2.07
减：以下项目投入	55,976,504.30
1、补充流动资金	30,976,504.30
1-1 母公司支付房租、水电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4,698,379.47
1-2 支付海融制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材料等	5,000,000.00
1-3 支付海融制药员工薪酬、房租、水电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21,278,124.83
2、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25,000,000.00
结余利息	359.15
<b>募集资金余额</b>	<b>0.00</b>

## (2)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使用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获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38,173.56 元；202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未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情况，亦不存在置换计划。

(4)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5、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定向发行。根据实际认购结果，公司该次发行股票 387,99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97 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 19,000,115.15 元（扣除 310,000.00 元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现金净额为 18,690,115.15 元）。

根据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告的《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承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账户已同步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6。

该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b>募集资金总额</b>	<b>19,000,115.15</b>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11,042.99
减：发行费用	310,000.00
减：银行销户手续费	1.57
减：补充流动资金	18,701,156.57
1、支付母公司员工薪酬	16,000,000.00
2、支付母公司房租、水电费	1,000,115.15
3、支付母公司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	1,701,041.42
<b>募集资金余额</b>	<b>0.00</b>

(2)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情况，亦不存在置换计划。

(4)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6、202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定向发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尚未完成实际认购，预计公司该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949,969 股（含），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5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0,087.33 元（含）。

根据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告的《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研发项目投入、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次募集资金尚未打款到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34.8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75,000,000.00
项目建设	11,000,000.00
合计	150,000,034.80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主体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融制药，拟投入母公司募集资金 70,000,034.80 元，拟投入全资子公司海融制药募集资金 80,000,000.00 元，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项目建设，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对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海融制药作为公司产业化基地，目前建有符合 GMP 标准的原料药、口服固体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外用制剂等 7 个生产车间共 12 条生产线，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AhBhChDh）、日本《医药品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南京海融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 122 号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 122 号

注册资本：32,000 万元整

主营业务：原料药、化学中间体、药物制剂的生产、销售、出口

法定代表人：晁阳

控股股东：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晁阳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报告期内，海融制药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12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12 月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总资产	118,095,286.03	124,830,390.88	128,235,855.24
净资产	-147,099,844.05	-223,179,958.21	-1,894,927.67
营业收入	68,876,695.45	101,857,652.01	104,689,202.29
净利润	-65,339,500.67	-76,080,114.16	1,025,030.54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若有发生前述情况，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融制药将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进行募资资金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全

资子公司海融制药的募集资金，将在公司在收到募集资金并达到可使用条件后，以借款的方式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至海融制药募集资金专户，由海融制药根据相关规定使用。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4,000,034.8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元)
1	母公司海融医药--支付员工薪酬、房租、水电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30,000,034.80
2	全资子公司海融制药--支付材料采购、加工费、日常经营相关税金	34,000,000.00
合计	-	64,000,034.80

##### 1、募集资金用于母公司海融医药补充流动资金：

母公司海融医药作为研发主体，持续保持较高研发投入，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存在缺口。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海融医药员工总计 113 人，2025 年 1-9 月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0.12 万元，房租及物业的支出 128.60 万元，水电费支出 32.50 万元，其他日常运营开支 117.60 万元。

根据历史情况和未来规划，公司计划加强人工成本控制，预计未来 12 个月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约 2,570.00 万元，房租及物业费根据与园区签订的相关协议预计支出 237.90 万元，水电费及其他日常运营开支参照上年实际发生情况预计约 200.00 万元，母公司未来 12 月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合计约 3,007.9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拟使用 30,000,034.80 元用于补充母公司流动资金，剩余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可有效满足日常运营需求，保障公司核心研发及经营活动稳定。

##### 2、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海融制药补充流动资金：

近年来，随着公司制剂产品的陆续上市，公司制剂产品销售实现快速增长，2024 年度制剂产品销售实现收入 8,829.66 万元，同比增长 58.93%，2025 年 1-9 月制剂产品销售实现收入 9,276.87 万元，同比增长 73.21%。鉴于公司制剂产品主要在全资子公司海融制药生产和销售，海融制药已中标国家集采，2026 年需按协议保障供应，公司拟投入 3,400.00 万元用于海融制药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其收入快速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其中 2,62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产品相关材料采购及加工费支出，7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海融制药销售

环节相关税费支出，确保公司销售订单顺利执行与持续供应。2025年1-9月，公司已发生相关原材料采购及加工费合计1,595.14万元，销售环节上缴税费824.22万元。本次资金需求是依据2025年1-9月支出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及未来规划后测算所得。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75,000,000.00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025年6月13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经营周转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5年7月1日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支付货款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5年12月19日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经营周转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	2025年11月7日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经营周转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苜蓿园支行	2025年12月3日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6年1月7日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支付技术开发费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2026年1月8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技术开发费

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6年1月14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支付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周转
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6年1月14日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支付技术转让服务费等日常经营周转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2026年2月26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技术转让费
合计	-	-	<b>75,000,000.00</b>	<b>75,000,000.00</b>	<b>75,000,000.00</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53%、96.98%和 115.47%，呈现持续上升趋势。较高的资产负债水平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与财务风险。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7,500.00 万元用于偿还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部分银行借款，是公司主动进行债务结构调整、优化资本构成的关键举措。偿还完成后，如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模拟测算，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预计将由 115.47%下降至 82.93%，有一定的优化，这将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保障后续经营发展。

(1) 母公司海融医药—拟偿还银行贷款合计 4,000.00 万元

①海融医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贷款 800.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按 2.5%年利率计收利息，合同签订借款期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②海融医药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申请贷款 400.00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按 3.3%年利率计收利息，合同签订借款期间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③海融医药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苜蓿园支行 50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按 2.4%年利率计收利息，合同签订借款期间为 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

④海融医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贷款 1,200.00 万元用于支付技术开发费，按 2.55%年利率计收利息，合同签订借款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⑤海融医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申请贷款 1,000.00 万元用于

支付技术开发费，按 2.3% 年利率收利息，合同签订借款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7 年 1 月 7 日；

⑥海融医药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贷款 100.00 万元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周转，按 2.4% 年利率收利息，合同签订借款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

(2) 全资子公司海融制药—拟偿还银行贷款合计 3,500.00 万元

①海融制药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贷款 1,000.00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按 3% 年利率计收利息，合同签订借款期间为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

②海融制药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贷款 600.00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按 2.85% 年利率计收利息，合同签订借款期间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③海融制药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贷款 900.00 万元用于支付技术转让服务费等日常经营周转，按 2.4% 年利率计收利息，合同签订借款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

④海融制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申请贷款 1,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技术转让费，按 2.5% 年利率计收利息，合同签订借款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2 月 25 日。

###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1,000,000.00 元拟用于全资子公司海融制药 4# 厂房新建注射剂项目建设。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工程建设费用	3,000,000.00
2	设备采购费用	8,000,000.00
合计	-	<b>11,000,000.00</b>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融制药作为公司产业化基地，目前已建有符合 GMP 标准的原料药、口服固体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外用制剂等 7 个生产车间共 12 条生产线，取得《药

品生产许可证》(AhBhChDh)、日本《医药品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公司现有小容量注射液车间共有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盐酸去氧肾上腺素注射液、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瑞加诺生注射液等 7 个注射液产品开展商业化生产，车间产能综合利用率超过 75%。同时，创新药 HR1405-01 注射液正在开展III期临床，随着该产品研发进展的推进，对小容量注射液车间的产能提出了进一步的需求。公司综合评估产能需求、车间建设周期等因素，拟在 4#厂房预留区域新建小容量注射液生产车间。

#### (1)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南京海融制药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华康路 122 号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四期 4 号楼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次车间建设选址现有四号楼厂房，面积约 1,047 平方米，建设终端灭菌小容量注射剂车间，根据生产工艺需求，配备隧道式灭菌干燥机、立式超声波清洗机、配液系统、安瓿灌封机等设备、设施。该项目涉及产品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HR1405-01 注射液、盐酸去氧肾上腺素注射液、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产品规格：1ml，2ml，5ml，10ml 安瓿瓶注射剂，主要涵盖流程：称量→配制、洗瓶（配制时同步洗瓶）→过滤→灌装→熔封→终端灭菌→色水检漏。项目设计年产能注射剂 5,000 万支。

建设周期及进展：18 个月，本项目已完成前期立项备案，环评、安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正在开展施工图审核等工作。

该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批复文号	审批单位/备案机关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宁新区管审备 [2024]843 号 项目代码：2409-320161- 89-01-767926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 审批局
2	环评批复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 [2025]13 号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 审批局
3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宁江北新区职预登记 [2025]第 009 号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卫 生健康和民政局

#### (2) 项目资金需求测算

该项目资金测算需求如下：

序号	用途	投资金额（元）	占比
----	----	---------	----

1	工程建设费用	3,000,000.00	23.08%
2	设备采购费用	9,000,000.00	69.23%
3	设计、审批等其他费用	1,000,000.00	7.69%
合计		13,000,000.00	100.00%

本项目总投资 13,000,000.00 元，其中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拟使用募集资金 11,000,000.00 元，剩余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若有发生前述情况，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 （3）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针对现有注射剂车间产能不足问题布局新的注射剂车间，符合公司产品商业化生产及市场营销需求，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市场需求的战略决策，具有充分的必要性。新建注射剂生产车间将有效解决产能不足问题，为创新药 HR1405-01 注射液项目提前规划产能，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提升核心竞争力。

### （4）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聚焦的镇痛创新药、活性维生素 D 衍生物药物、高技术壁垒仿制药等领域，均属于《“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国家政策明确鼓励和支持的发展方向。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全资子公司作为药品生产企业，均依法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公司在研及上市产品涵盖创新药、改良型新药、高端仿制药，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在医保支付、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享受政策优先支持。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业务开展具有充分的政策依据和法律合规性。

## 4.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差异化发展等战略，聚焦于活性维生素 D（骨化醇）领域、科学疼痛管理领域布局研发项目管线。自 2021 年，公司自研项目陆续获批生产批件进入

商业化阶段，截至目前已有海芙润®他卡西醇软膏、海昕®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海佑生®骨化三醇软胶囊、融佑生®阿法骨化醇片、海月生®骨化三醇注射液等 10 个制剂产品获批上市，14 个原料完成国内备案登记，多个镇痛领域新药进入不同阶段临床试验。公司已步入快速发展阶段，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89,340,019.51 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8,931,767.51 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1,049,755.45 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09.78%、33.12%、57.41%，保持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市产品数量逐渐增加，且部分产品中标国家及区域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当前正是公司上市产品销售提升的关键时期，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以及新药项目的高研发投入，在研发、生产及日常运营方面的资金需求也在快速增长，依靠公司自有资金已无法满足日益扩大的资金需求，为了维持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保障核心研发项目的开发进度、补充流动资金、保障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此次募集资金能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对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要求。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 5.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若有发生前述情况，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并最新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

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5）。本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等要求，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 2、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3、本次定向发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 4、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将持续负责完善并确保该制度有效实施。

（2）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及其他股东权益（盈余公积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45名，本次股票发行拟新增合格投资者不超过10名，预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中，瑞联新材为国有控制企业，根据**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6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瑞联新材持有公司股份0.9349%，因此，公司为国有参股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第十三条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除此以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核。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 5%以上股东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

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晁阳，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晁阳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晁阳	30,012,638	51.22%	0	30,012,638	48.50%
第一大股东	晁阳	30,012,638	51.22%	0	30,012,638	48.5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晁阳在本次定向发行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51.22%。本次定向发行若全部认缴，晁阳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48.50%，持股比例以实际定向发行认购结果为准。晁阳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持股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晁阳	直接	21,265,820	36.29%	21,265,820	34.36%
		间接	8,746,818	14.93%	8,746,818	14.13%
		合计	<b>30,012,638</b>	<b>51.22%</b>	<b>30,012,638</b>	<b>48.50%</b>
第一大股东	晁阳	直接	21,265,820	36.29%	21,265,820	34.36%
		间接	8,746,818	14.93%	8,746,818	14.13%
		合计	<b>30,012,638</b>	<b>51.22%</b>	<b>30,012,638</b>	<b>48.50%</b>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无变动。

####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 1、本次定向发行前，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晁阳	21,265,820	36.29%
2	叶海	7,713,957	13.16%
3	南京睿源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06,818	13.15%
4	贵少峰	5,668,468	9.67%
5	陈宁	4,473,286	7.63%
6	安立峰	2,297,073	3.92%
7	海南瑞克卫医药有限公司	1,097,214	1.87%
8	陈红霞	1,097,214	1.87%
9	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锋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900	1.50%
10	惠泉（南通）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77,770	1.50%

##### 2、本次定向发行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	------	------

		(股)	
1	晁阳	21,265,820	34.36%
2	叶海	7,713,957	12.46%
3	南京睿源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06,818	12.45%
4	贵少峰	5,668,468	9.16%
5	陈宁	4,473,286	7.23%
6	安立峰	2,297,073	3.71%
7	海南瑞克卫医药有限公司	1,097,214	1.77%
8	陈红霞	1,097,214	1.77%
9	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锋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900	1.42%
10	惠泉(南通)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77,770	1.42%

注1：“本次定向发行前，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以**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6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为依据。

注2：目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本次定向发行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为本次定向发行无新增对象进入前十名股东的情况计算；若单一投资者认购数量超过877,770股，则发行后该投资者将成为前十名股东；若单一投资者认购全部本次拟发行股份，则该投资者持有公司3,291,640股，占比5.32%。

#### (七)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定价公允合理，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八)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披露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核通过，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审核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 5、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6、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7、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 8、本次发行不涉及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待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确认后，公司将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不适用。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不适用。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不适用。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不适用。

**6. 特殊投资条款**

不适用。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不适用。

**8. 风险揭示条款**

不适用。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信息****(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恒泰长财证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景顺
项目负责人	刘垚瑞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范玲玲、李鲍萍
联系电话	010-56175812
传真	010-56175800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单位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王峰、吴永全

联系电话	010-58091000
传真	010-58091100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玉虎、陈瑜、郭锋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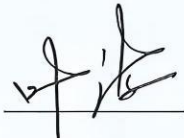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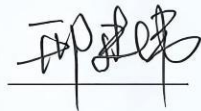
晁阳



叶海

\_\_\_\_\_

贵少峰



邢建伟



平其能



蔡建

\_\_\_\_\_

崔琦



田宏伟



孙晓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叶海



邢建伟



田宏伟



袁小红



孙晓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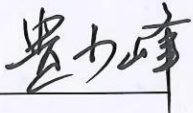


## 八、 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晁 阳	叶 海	贵少峰	邢建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平其能	蔡 建	崔 琦	田宏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孙 晓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叶 海	邢建伟	田宏伟	袁小红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孙 晓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 八、 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晁阳	_____ 叶海	_____ 贵少峰	_____ 邢建伟
_____ 平其能	_____ 蔡建	 _____ 崔琦	_____ 田宏伟
_____ 孙晓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叶海	_____ 邢建伟	_____ 田宏伟	_____ 袁小红
_____ 孙晓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晁阳

盖章：



2026年3月27日

控股股东签名：



晁阳

盖章：



2026年3月27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景顺  
张景顺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垚瑞  
刘垚瑞

项目组成员签字： 范玲玲  
范玲玲

李鲍萍  
李鲍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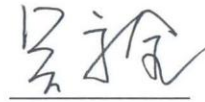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王峰

  
吴永全

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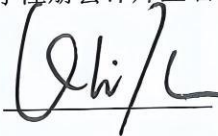
  
赵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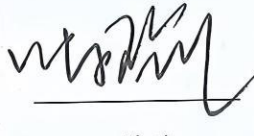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4NJAA1B0120、XYZH/2025NJAA1B0064）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玉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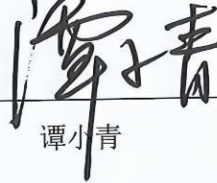
陈瑜



郭锋



机构负责人签名：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3月27日



## 九、备查文件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